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复旦大学的复旦大学 2026 年-2028 年张江校区生活组团物业管理服务的政府采购活动,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复旦大学 2026 年-2028 年张江校区生活组团物业管理服务,属于物业管理;承建企业为上海中星集团申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12 人,营业收入为 15431.60862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3414.459748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,选择一项填入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中星集团申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7 月 9 日

